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股份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

二、股份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竞价转让方式。

三、股份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5元；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50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5.00元，分别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140.85%，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333.33%。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1.50元）显著低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55元），无法真实反映公司价值。本次回购价格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定价

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低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最高 5.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8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99%。回购股份不超过 16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 4,000,000.00 元，且不超过 8,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3) 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本次回购最高价 5.00 元/股，股份回购最小数量 800,000 股测算，结合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股本结构，预计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¹：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80,250	36.20%	29,180,250	36.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34,750	63.80%	50,634,750	63.44%
股份总数	80,615,000	100%	79,815,000	100%

以本次回购最高价 5.00 元/股，股份回购最大数量 1,600,000 股测算，结合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股本结构，预计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80,250	36.20%	29,180,250	36.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34,750	63.80%	49,834,750	63.07%
股份总数	80,615,000	100%	79,015,000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87,160,323.0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891,647.38 元，公司货币资金 68,091,079.65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1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8,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以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07%、约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80%，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3.43，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26.13%，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

¹注：上述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 2019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基础测算，下同。

风险较低。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股转系统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三、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四、其他事项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